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內幕消息  
策略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策略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軟銀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軟銀綠色」)訂立策略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軟銀綠色同意與本公司合作並承諾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投資，以支持本公司按照香港資本市場規例及若干條件發展符合綠色可持續發展要求之新經濟業務。根據不同合作階段，預期軟銀綠色將按照當時市況及資金使用情況，對本公司作出不少於50,000,000美元之策略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發行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及／或股份配售等債務及股權投資。

訂約雙方同意框架協議自簽立之日起有效期為120日。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一個月之通知終止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及補充協議條款如有任何修改、變動或增刪，均可由訂約雙方書面協定。

除與框架協議有關(其中包括)之保密條款外，框架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訂約各方合作細節及軟銀綠色之投資方法將由訂約各方於進一步磋商並簽署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確定。

### 策略投資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致力於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以及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同時，本公司致力於物色新業務機遇，例如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提述之可能收購事項。

軟銀綠色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投資。

董事會認為，雙方可利用其各自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策略合作關係。訂立框架協議與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相符，可讓本公司把握任何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沙濤先生(「沙先生」)於軟銀綠色擁有間接權益，故軟銀綠色為沙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軟銀綠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正式協議(倘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且並無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概不保證訂約各方將落實及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協議不一定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就框架協議及／或正式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框架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